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1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恆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偉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零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於兩造間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兩造於借款契約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就違約金之起訖日未予特定，至本院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補充關於違約金之聲明部分，其計算期間係自115年1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屬補充法律上陳述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分84期清償，至120年4月18日清償完畢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8%計算，如有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借款本金89萬679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。為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89萬679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陳稱：對於向原告借款及原告主張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爭執，目前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，希望透過更生程序處理目前所負之全部債務，並依法律規定履行後續清償義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100萬元，嗣未依約清償，現尚積欠本金89萬679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亦具狀表示確有積欠原告借款債務，對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事實均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可採。

㈢至被告雖辯稱其現已聲請更生程序等語，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查，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尚未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確定，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自無前揭規定不得繼續訴訟之情形，當不影響本件訴訟之進行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